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丹麦

目录

页次

导言3

一.审议情况纪要3

A.受审议国的陈述3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4

二.结论和/或建议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6年1月18日至29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年1月21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对丹麦进行了审议。丹麦代表团由外交大臣Kristian Jensen任团长。工作组在2016年1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丹麦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选出比利时、科特迪瓦和巴拿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丹麦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丹麦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4/DNK/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DNK/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DNK/3)。

4. 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丹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表示,丹麦政府期待收到本次审议提出的建议,并感谢在审议工作开始之前参与国家磋商进程的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丹麦人权机构。2015年进入欧洲的难民和移徙者人数之多是前所未有的。在欧洲联盟内部,就丹麦的人口数量和地理面积而言,丹麦接收了大量的寻求庇护者,同时也是为叙利亚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最多的国家之一。丹麦的各项政策充分符合其承担的国际义务。

6. 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丹麦收到了133条建议，接受了其中102条建议，另有5条部分接受。代表团团长着重强调了第一次审议建议促成的部分行动。
7. 在回答书面问题时，他表示，为孤身未成年寻求庇护者任命了一名个人代表，负责在个人问题上支持和照料他们，并参与与庇护事宜有关的面谈以及与有关当局举行的其他会议。由丹麦红十字会管理的一家专门的儿童中心为所有孤身未成年人提供食宿服务。
8. 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的少年犯人数很少。2015年，与成年人在同一所监狱服刑的18岁以下囚犯平均为1.3人。在某些情况下，将18岁以下囚犯与成年人分开关押，意味着将他们送往远离家乡的监狱，或是将其单独监禁。2011年以来，只有一起案件由法院下令对未成年人实施单独监禁。
9. 法罗群岛代表表示，在法罗群岛为有特殊需求的人新建了居住设施，而以往的做法往往是在法罗群岛以外的其他地方为其提供住所和照料。已经采取措施解决妇女在公共事务委员会和政坛参与率低的问题；经过最近三次选举，法罗群岛议会中的女议员比例从不足10%，提高了30%以上。法罗群岛议会已经收到了关于允许同性婚姻的建议，关于性犯罪和保护盯梢骚扰受害者的立法将在2016年秋季提交议会审议。
10. 格陵兰代表表示，已经设立了格陵兰人权理事会，而且丹麦人权机构的任务范围也扩展到了格陵兰。作为儿童权利机构的一部分，组建了儿童理事会，并任命了一名儿童事务发言人，目的是让公众更多地认识到了儿童权利和儿童的生活状况。通过了关于反对暴力的战略和行动计划，重点针对家庭暴力问题。打击暴力行为和改善儿童状况将是今后数年内的优先要务。设立了一家咨询机构，负责协助开展社会服务，以改善针对涉及儿童案件的社会服务。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1. 86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2. 保加利亚赞赏丹麦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批准了多部文书，而且设立了儿童事务办公室和格陵兰人权理事会。保加利亚欣赏丹麦为打击家庭暴力、消除歧视和制止贩运人口所作的努力，这些工作在多个国家行动计划中得到了反映。
13.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丹麦在关于儿童、弱势群体、残疾人、难民、移徙者的权利以及国籍权利的规范框架和制度框架完善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布基纳法索敦促丹麦继续集中力量保护人权，特别是移徙者和难民的人权，同时增强两国之间在人权问题上的合作。
14. 冰岛称赞丹麦将保护人权工作放在国家议程的首位，并敦促丹麦政府落实丹麦国内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高标准，避免采取可能损害丹麦对难民承担的国际义务的任何措施。
15. 智利认识到，丹麦通过批准国际文书以及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等方式，建立了关于保护及促进人权的制度和法律框架。智利着重强调了关于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1235(2000)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16. 中国注意到丹麦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残疾人、难民和移徙者的权利，并努力推动性别平等。中国还注意到《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2015-2018年)。
17. 哥伦比亚欢迎丹麦为审议工作提供了多方面的资料，并欢迎丹麦在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以及保障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18. 哥斯达黎加欢迎丹麦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方面起到的作用，并希望丹麦能够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哥斯达黎加还欢迎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将人权文书纳入丹麦法律和其他政策措施，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少数族裔成员受到歧视的案例。
19. 科特迪瓦赞赏丹麦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加入法律文书、通过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35(2000)号决议的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维护儿童利益的新版家庭团聚法规在2012年生效。
20. 吉布提欢迎丹麦通过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将更多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吉布提关切地注意到穆斯林等少数族裔受到歧视。
21. 厄瓜多尔欣赏丹麦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通过了关于打击家庭暴力和便利残疾人投票的立法。厄瓜多尔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法律要求难民放弃自己的财物。
22. 埃及欢迎自第一次审议以来的进展情况，包括增强人权教育。埃及关切地注意到，丹麦对于移徙和寻求庇护者制订了限制性政策，包括关于收缴财物的新法律，关于仇恨犯罪和种族主义言论的报告越来越多。
23. 西班牙欢迎丹麦通过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35(2000)号决议的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西班牙赞赏丹麦为调查仇恨犯罪和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所作的努力。
24. 芬兰赞赏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并鼓励丹麦制订立法框架保护妇女免受心理暴力的侵害。芬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于现行的公民权立法给无国籍妇女和女童造成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25. 格鲁吉亚赞赏自第一次审议以来通过的新法律和采取的行动，包括加大力度宣传全国儿童理事会的作用以及设立儿童事务办公室。格鲁吉亚鼓励提交实施情况中期报告的做法。
26. 德国赞扬丹麦致力于维护人权并努力将人权问题排在国家议程的首位。
27. 加纳注意到，自第一次审议以来设立了儿童事务办公室作为丹麦议会监察员机制的一部分，并且修改了《残疾养恤金计划》。加纳赞赏丹麦落实了第一次审议提出的多项建议。

28. 希腊着重强调在保护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减少校园欺凌现象所作的努力、以及在残疾人权利问题上取得的成绩。希腊欢迎为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增进性别平等、以及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所作的努力，并欢迎这些工作取得的成果。

29. 危地马拉注意到丹麦取得了不容置疑的进步，特别是设立了专家委员会，研究如何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律；但危地马拉关切地指出，最高法院表示尚未纳入国内法的条约对于国内法令没有直接效力。

30. 洪都拉斯感谢丹麦代表团提交报告，并提出了建议。

31. 匈牙利注意到，儿童事务办公室的授权和权力受到限制，导致大部分申诉案件被驳回。匈牙利鼓励丹麦落实欧洲委员会相关监测机构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通过强化语言权利和采取更多措施打击不宽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种种表现形式。

32. 意大利欢迎丹麦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以及允许双重国籍的法律修正案，并欢迎丹麦采取更多措施保护有着特殊需求的儿童和残疾人。

33. 印度尼西亚赞赏丹麦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问题上，并赞赏丹麦通过《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为促进各国普遍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作的贡献。印度尼西亚注意到与仇恨犯罪有关的挑战，并注意到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充分落实移民者的权利。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在就业、教育和住房等领域针对少数族裔、特别是穆斯林和移民者的歧视，社交媒体上针对难民和穆斯林的仇恨言论增多，以及大量孤身儿童离家在外无人照料。

35. 伊拉克赞赏丹麦在立法方面取得的成绩，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问题上，赞赏丹麦根据规范框架和融入法修正案，努力满足难民的需求和帮助难民融入社会，并赞赏丹麦通过了禁止仇恨言论的法律。

36. 加拿大注意到关于禁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丹麦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亲密伴侣的暴力侵害。

37. 日本赞赏丹麦在禁止酷刑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起到的作用。日本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在就业、教育和住房领域存在针对少数族裔和非公民的歧视，媒体上出现了仇外言论。日本欢迎旨在协助移民者和难民融入社会的举措。

38.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丹麦坚持不懈地履行本国责任，恪守人权标准，并致力于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

39. 黎巴嫩赞赏丹麦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特别是儿童的人权，并赞赏丹麦通过各项政策和严格的标准打击歧视及仇外心理，从而反映出丹麦普遍支持人权。

40. 利比亚欢迎丹麦代表团，感谢丹麦代表团提交国家报告，并提出了建议。

41. 丹麦强调，丹麦政府认为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无论在线上还是线下，都是犯罪预防领域的一个高度优先问题。已经启动了一项监测方案，其结果将有助于今后在预防仇恨犯罪方面制订更好的计划和国家战略。

42. 丹麦代表团确保全面保护民众不因种族和族裔出身而受到歧视。为增进宽容和打击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相关主管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了多项举措。

43. 丹麦代表团在答复评论意见时指出，2015年根据相关国家的基本情况，对于有资格获得庇护的寻求庇护者提供暂行保护地位。在获得庇护的群体当中，大约仅有20%的人属于这一类。总的说来，这些人寻求家庭团聚的权利被推迟了。在根据个人情况逐一评估之后可以获得例外待遇，以确保履行丹麦承担的国际义务，同时确保根据具体情况，在最初的一年内实现家庭团聚。在议会讨论一项建议之前，这一时限可能会长达三年。

44. 关于收缴财物的问题，丹麦是一个福利国家，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是，假如个人没有能力照顾自己，国家将为其提供生活保障和金钱。因此，丹麦将为没有能力照顾自己的寻求庇护者提供生活保障。相关主管部门有权收缴价值超过1,500美元的财物，例如现金，用以支付庇护申请处理期间的生活费和住房等费用。认为主管部门将收缴物主寄托了情感价值的珠宝，是一种误解。

45. 拘留入境不久的寻求庇护者，完全是出于登记注册和确认身份的必要，而且一旦完成了这些程序，会立即予以释放。遭到拒绝的寻求庇护者假如不肯配合回国，或是假如可以遣返，才会对其实施拘留。这两项规则均符合丹麦承担的国际义务。实施了一项法规，拘留问题暂时不会在三天内自动进入司法审议程序。只有在难民和移民者数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才会适用这项法规。按照要求，由法庭尽快判定拘留是否合法。

46. 在答复一个问题时，丹麦代表团表示为来到丹麦不久的所有移民者和难民提供了丹麦语和基本社会职能培训，同时开展活动协助这些人进入劳动力市场或接受教育。民间社会在这个融合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例如，丹麦红十字会开展了一个项目，为所有新来的难民配备一名丹麦友人，鼓励并支持这些难民了解丹麦社会的运作方式，同时在不同文化之间搭建起联系的桥梁，促进跨文化理解。

47. 丹麦承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丹麦目前正在研究，是否有必要为格陵兰和法罗群岛制订法律修正案，以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丹麦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承诺全面执行这部公约。但是，多项社会和经济权利牵涉到重要的宏观经济选择，应由议会作出决定。因此，丹麦目前不打算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认为，《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区分合法居住在东道国的移民工人与非法滞留的移民工人的问题上，存在前后矛盾之处。向非法移民工人发放社会福利，会损害丹麦这个福利国家，并助长非法移民。丹麦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工人权利问题的所有公约，其中包括合法居住在丹麦的外国人。

48. 丹麦代表团强调，在巴黎和哥本哈根恐怖袭击事件发生之后，立即就丹麦是否准备好应对恐怖行为进行了一项广泛的评估，并由此出台了多项举措，以确保充分保障，防范恐怖袭击。

49. 立陶宛欢迎丹麦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及其在打击贩运儿童问题上所作的努力。立陶宛赞赏丹麦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并为其定期提供财政支持。

50. 马来西亚肯定旨在改善残疾人的权利、打击儿童色情制品和在商界提高人权意识的举措。马来西亚对于收缴寻求庇护者的现金和财物的拟议做法表示关切，并敦促丹麦重新考虑这个问题。

51. 马尔代夫祝贺丹麦自从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格陵兰在2013年通过了《性别平等法》和《2014-2017年反暴力战略和行动计划》。

52. 墨西哥肯定丹麦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53. 黑山欢迎丹麦采取措施完善关于保护儿童、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法律框架。黑山注意到针对仇恨犯罪的新的监测系统以及关于如何处理此类案件的修订指导方针。对于针对非公民的仇外心理和政治宣传以及媒体上出现的种族主义言论，黑山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同样的关切。

54. 摩洛哥欢迎丹麦重点保护儿童、弱势群体、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的权利，并以此作为努力落实规范、制度和法律框架的一部分。摩洛哥祝贺丹麦致力于并努力打击酷刑，特别是通过《禁止酷刑公约国际倡议》。

55. 莫桑比克注意到丹麦遵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通过了关于残疾人问题和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并由此取得了进展。莫桑比克提到了关于加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12号议定书》的磋商。

56. 纳米比亚赞赏丹麦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法之一是修订国籍法。纳米比亚对于单独监禁儿童问题表示关切。纳米比亚注意到，《融入法》和《外侨法》修正案改善了难民和移徙者的处境。

57. 尼泊尔欢迎关于保护儿童、弱势群体、残疾人、难民和移徙者的法律以及关于国籍权利问题的法律生效。尼泊尔赞赏丹麦提供发展援助以支持社会—经济发展，并赞赏丹麦为国家人权机制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以及为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机制提供财政支持。

58. 荷兰鼓励丹麦继续将人权问题放在政策的首位，包括在欧洲目前遭遇外部挑战的情况下。荷兰呼吁承认儿童和青年的自我体验性别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59. 新西兰赞赏丹麦在男女工资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新西兰提到了叙利亚冲突导致的挑战，其中包括外来人口突然涌入丹麦。新西兰肯定丹麦为打击仇恨犯罪所作的努力。

60. 尼加拉瓜强调丹麦在落实关于儿童、残疾人和性别平等问题上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尼加拉瓜鼓励丹麦继续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并考虑包括劳工组织在内的其他论坛提出的建议。

61. 挪威赞赏丹麦设立了儿童事务办公室，同时指出这个机构的授权存在局限，赞赏丹麦强化《刑法》并将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列为刑事犯罪，规定受害者处于“无助状态”即为强奸。挪威注意到法罗群岛的立法比较滞后，特别是法律对于婚内强奸和性暴力的判刑较轻。

62. 巴基斯坦注意到，在制订社会融合政策和方案时考虑文化和宗教敏感性的问题上没有太大的进展。巴基斯坦关切地注意到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得到的待遇以及关于移徙者、特别是穆斯林的政治言论越趋消极，这正在影响到移徙者的社会经济地位。

63. 巴拿马欢迎丹麦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64. 菲律宾赞赏丹麦改善了关于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的政策，特别是改变了难民的甄选标准，并赞赏丹麦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更多援助。菲律宾欢迎旨在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举措，但对于依然存在家庭暴力表示关切。

65. 波兰赞赏格陵兰通过了《性别平等法》、《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打击家庭暴力和亲密关系中的暴力的行动计划。波兰欢迎在格陵兰任命一名性别平等事务大臣。

66. 葡萄牙欢迎丹麦设立儿童事务办公室和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葡萄牙关切地注意到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的处境不断恶化，包括拘留移徙儿童和收缴难民的财物。

67. 大韩民国注意到丹麦在从制度和做法两方面确保儿童与残疾人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赏丹麦努力减少单独监禁现象，特别是单独监禁青少年。

68. 摩尔多瓦共和国承认丹麦设立了儿童事务办公室并采取举措保障弱势儿童与风险儿童的权利，但摩尔多瓦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由机构照管的儿童的境况以及为打击家庭暴力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这些行动对儿童构成影响。

69. 俄罗斯联邦关切地指出，尽管丹麦公开承诺恪守人权标准，但情况绝非无懈可击。俄罗斯联邦对于移徙者和难民的人权状况表示特别关切。

70. 沙特阿拉伯赞赏丹麦努力保障本国公民享有更美好的未来，无论其出身如何。但沙特阿拉伯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出现了基于宗教信仰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并谴责仇视伊斯兰的现象。

71. 塞尔维亚欢迎丹麦改革学校以提高学习成绩、提高学童的福利和减少欺凌现象，并赞赏丹麦努力消除针对边缘化群体的歧视，特别是采取措施打击性别歧视、陈规定型观念和基于性别表达的骚扰。

72. 新加坡欢迎丹麦努力增进社会融合并确保少数族裔享有教育机会，新加坡承认族裔与宗教的多样性带来了挑战和机遇，并认识到维护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性。
73. 斯洛伐克肯定丹麦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确定执法人员，并欢迎丹麦针对弱势群体采取保护措施，特别是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新开通了热线电话。斯洛伐克注意到，由于法律不够明确和没能遵守法律，保护学生在校内不受欺凌的工作还不够充分。
74. 斯洛文尼亚欢迎设立儿童事务办公室以及将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师范培训课程，但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校内的歧视和隔离问题、处于替代性照料下的儿童的教育问题以及单独监禁问题。
75. 南非欢迎丹麦通过了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国家战略并努力消除贫困，南非鼓励丹麦促进、保护和落实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
76. 爱沙尼亚欢迎丹麦为保护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设立儿童事务办公室和为父母离异的儿童开通援助热线电话。爱沙尼亚还欢迎丹麦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起到的作用，特别是在妇女参与劳动市场和担任决策职位方面取得的成果。爱沙尼亚强调格陵兰人权理事会的重要性，并赞赏丹麦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协助酷刑受害者方面起到的作用。
77. 斯里兰卡注意到丹麦一直在努力完善立法和制度框架，以确保公民的人权得到保护，特别是通过设立特别办公室保护儿童的权利，并努力让更多妇女担任管理职位和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的侵害。
78. 丹麦将继续把国民总收入的0.7%用于发展援助，并鼓励其他国家采用关于发展援助的建议目标。丹麦敦促所有国家消除治理不善和打击腐败，从而确保国民从经济发展中充分受益。
79. 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可以像其他外侨一样申请庇护或居留证。但不会仅仅因为某人是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就向其发放居留证。然而，在进行庇护评估时，可能会考虑到与此有关的情况。假如贩运人口的受害者申请庇护，在处理案件期间可以给予其程序性驻留。
80. 儿童事务办公室隶属于监察员机制，在所有其他相关手段用尽之后，这是给予丹麦儿童法律保护的额外保障。儿童事务办公室不会替代现行的申诉系统。
81. 丹麦代表团在答复关于为来自欧洲以外其他国家的儿童开展母语教学的问题时表示，已经开展了一个实验性方案，用以分析不同教学单元的效果；来自210所学校的大约3,500名学生将参与这个方案。关于欺凌问题，重点是增强公立小学和初中的权能，使其能够制订反欺凌策略。
82. 丹麦政府非常重视减少使用精神病治疗方法中的强制手段。已经为试验工作拨付资金，在精神病护理机构设立非强制性部门。为监测试验情况，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目的是到2020年将强制性措施和固定措施的使用情况减少50%。
83. 丹麦代表团在答复一个问题时表示，法律制度已经作出多项规定，禁止劳动力市场内外的歧视。丹麦目前正在考虑采取充足的措施禁止基于残疾情况的歧视。
84. 巴勒斯坦国赞赏丹麦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专家委员会研究如何将国际文书纳入国内立法。巴勒斯坦国注意到丹麦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采取的积极举措，并欢迎在工商业和人权问题上采取的措施，包括形成负责任的工商业机制。
85. 瑞典赞赏丹麦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同时注意到有必要持续作出改进，以实现男女机会平等。瑞典关切地注意到，公共言论日益歧视移徙者，有时甚至相当于仇恨言论。
86. 泰国鼓励丹麦尽快撤销关于人权文书不适用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保留，并欢迎《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和限制使用单独监禁作为囚犯惩戒措施。
87. 突尼斯注意到丹麦制订了政策和措施落实第一次审议提出的建议，欢迎丹麦与条约机构顺畅合作以及丹麦就官方发展援助所作的承诺。
88. 土耳其注意到丹麦接收了相当多的难民，并欢迎丹麦在世界各地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土耳其鼓励丹麦加大工作力度消除社会中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土耳其对于家庭团聚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89. 乌干达注意到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在格陵兰通过了《性别平等法》以及改善寻求庇护者及移徙者的生活条件和推动他们融入社会。乌干达还注意到，《外侨法》修正案对于获取居留证作出了更多限制，而且不得就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
90. 乌克兰赞赏丹麦努力完善关于保护儿童、弱势群体、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的立法框架，并注意到丹麦在2013至2015年间批准或签署了四部国际公约。乌克兰鼓励丹麦批准其他公约，并注意到丹麦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9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承认丹麦致力于人权事业，并赞赏丹麦采取措施促进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但对关于穆斯林等少数族裔受到歧视的报告表示关切。
92. 联合王国欢迎丹麦采取行动限制审前羁押的时限，并欢迎丹麦支持各国普遍批准和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敦促丹麦继续努力，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确保行凶者受到法律制裁，幸存者得到更多的支持。
93. 美利坚合众国鼓励丹麦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和家庭暴力，并努力促进宗教自由。美国敦促丹麦为受害者提供更多激励措施，确保其配合起诉贩运者。目前尚未通过的一部法案将允许搜查寻求庇护者并收缴其现金和财

物, 美国对此表示关切。

94. 乌拉圭赞赏丹麦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大量报告。乌拉圭注意到丹麦为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而采取的各项举措以及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9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在格陵兰通过了《性别平等法》、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开通24小时热线电话、以及通过了《残疾养恤金和灵活就业计划》。改革公立学校是提升学生福利和减少欺凌现象的一个重要步骤。

96. 阿富汗赞赏丹麦致力于采用全面、包容的方法处理移徙者和难民问题, 并注意到丹麦为增进性别平等而采用的激励措施。阿富汗肯定丹麦希望在适用人权的问题上与国内利益攸关方合作。

97. 阿尔巴尼亚赞赏丹麦的《2013年残疾政策行动计划》, 并鼓励丹麦进一步改善人权保护工作, 重点关注性别平等和少数族裔的妇女。

98. 阿尔及利亚欢迎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国籍法修正案、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以及打击贩运人口的计划。

99. 阿根廷祝贺丹麦在根据《2013年残疾政策行动计划》保护残疾人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到关于家庭团聚问题的新法规。

100. 亚美尼亚注意到自第一次审议以来的积极发展态势, 特别是与儿童和残疾人有关的发展情况。亚美尼亚欢迎《国籍法》修正案允许双重国籍, 并赞赏丹麦始终在学校里教授《世界人权宣言》。

101. 澳大利亚赞赏丹麦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欢迎丹麦加大力度保护容易遭受贩运的儿童并采取各项举措消除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问题。澳大利亚注意到, 土著民族、移徙者和少数群体受到严重歧视。

102. 奥地利赞赏丹麦努力落实各项建议, 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 由于欧洲难民局势导致的《外侨法》; 进入审理阶段或最终定罪的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和肢体暴力、跟踪或骚扰案件数量很少, 而相比之下, 报案数量却很多。

103. 阿塞拜疆与多个条约机构一样, 对于歧视、仇外心理、仇恨言论、仇视伊斯兰、种族定性、家庭暴力、以及少数群体和非公民获得住房、卫生服务、教育和诉诸司法等问题表示关切。

104. 巴林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 在就业、教育和住房等问题上的种族歧视以及针对少数群体和国籍的歧视, 家庭团聚受到限制, 以及在政治辩论中当谈到移徙问题时广泛存在消极的政治言论。

105. 白俄罗斯注意到丹麦持续努力完善法律规范保护人权, 并对某些政客在大众媒体上发表种族主义言论表示关切。

106. 贝宁赞赏丹麦在落实第一次审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丹麦修改了《残疾养恤金和灵活就业计划》, 采取措施改善残疾人的境况, 并注意到《国籍法》修正案以及移徙者难民的处境。

107.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着重强调丹麦设立了儿童事务办公室。

108. 博茨瓦纳赞赏丹麦修改《残疾养恤金和灵活就业计划》、通过《国籍法》修正案以及设立国家网络犯罪问题中心。博茨瓦纳注意到关于种族定性以及少数群体成员和非公民在就业、住房、卫生服务、高质量教育和司法等领域面临结构性歧视的报告。博茨瓦纳还注意到丹麦对17岁以下儿童实施审前羁押。

109. 巴西注意到丹麦制订了关于以下群体的法律, 努力改善总体人权状况: 儿童; 弱势群体; 残疾人;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 难民和移徙者。巴西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移徙者的境况, 其中有很多人在融入社会时面临严重困难。

110. 法国欢迎丹麦努力打击酷刑和促进国际刑事司法, 特别是推动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111. 爱尔兰赞赏丹麦公布关于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爱尔兰关切地注意到《外侨法》修正案, 其中对享有暂行保护地位的人的家庭团聚规定了限制。

112. 丹麦表示, 在居住地之外的其他城市接受替代性照料的儿童应在三周内得到教育机会, 在此期间应为儿童提供一对一的教育。假如前居住地批准为该儿童提供其他教育机会, 则可以例外。

113. 在实践中, 丹麦责成政府各部负责评估新法律中的性别影响问题。已经启动了一项战略, 目的是进一步深化公共部门的性别问题主流化工作, 并使之系统化。在地方层面, 针对各市发布了一本手册, 其中包括开展性别平等评估活动的工具、最佳做法和相关建议。

114. 难民上诉委员会是独立的准司法机构, 既不接受、也不寻求政府的指令。该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移民局是负责评估庇护申请的初审机构。假如移民局拒绝了庇护申请, 相关案件自动上诉至难民上诉委员会。

115. 丹麦代表团在答复问题时澄清, 只有被置于最严格的法定监护权之下的人才没有资格参与丹麦议会选举。

116. 法罗群岛已经开始研究在人权领域设立适应当地社会、同时又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不同的国家监测机制。

117. 在格陵兰组建了一支移动工作队, 协助成年人解决因童年时受到虐待而产生的心理问题。2016年通过的一部法律有望全面禁止体罚。开设了一家庇护所, 为全国各地受到虐待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危机应对和治疗服务。关于格陵兰地区性虐待问题严重程度的两项调查将强化应对性虐待的相关举措和行动。教育是格陵兰的优先事项, 格陵兰

为教育事业投入了大笔资金，其中包括欧洲联盟提供的财政支持。根据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169号)所载的定义，丹麦境内只有因纽特人这一个土著民族。但这并不意味着乌玛纳克地区的Inughuit人不能保留自己的身份或是不得使用自己的语言。

118. 丹麦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将继续保持警惕，并为改善世界各国人民的权利作出积极贡献。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时，丹麦将正式宣布参选2019-2021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19. 丹麦感谢所有意见、问题和建议。有多项建议需要审慎考虑，并需要与格陵兰、法罗群岛、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开展内部讨论及磋商。丹麦将在人权理事会6月会议上对建议作出答复。

二.结论和/或建议**

120. 丹麦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2016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120.1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120.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法国)(葡萄牙)(突尼斯)；

120.3 撤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不适用于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地域排除(加拿大)；

120.4 与格陵兰有关当局合作，撤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不适用于格陵兰的地域保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5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推动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文书，其中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120.6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加纳)(菲律宾)；

120.7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120.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贝宁)(埃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0.9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土耳其)；

120.10 批准并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120.1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充分承认《公约》第31和第32条规定的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职能(德国)(法国)；

120.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加纳)；

120.1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拿马)(突尼斯)(乌拉圭)(葡萄牙)(黑山)；

120.14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伐克)；

120.15 尽快将以下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国内立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

120.16 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关于家庭工人问题的第189号公约》(贝宁)；

120.17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菲律宾)；

120.18 重新考虑《欧洲人权公约第12号议定书》加入程序的限制因素(莫桑比克)；

120.19 加入《欧洲人权公约第12号议定书》，确保采取具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乌干达)；

120.20 将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纳入国内立法(阿塞拜疆)；

120.21 将丹麦已经加入的国际文书纳入国内立法(埃及)；

120.22 将人权公约纳入国内立法(危地马拉)；

120.23 将包括《刑法》在内的立法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国际公约》的条款统一起来(吉尔吉斯斯坦)；

120.24 修订《刑法》条款，将其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国际公约》的条款统一起来(贝宁)；

120.25 通过综合性的反歧视法(马尔代夫)；

120.26 明令禁止针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吉布提)；

120.27 修订相关法律，让所有残疾人都可以参与投票和竞选(阿尔巴尼亚)；

120.28 修订相关法律, 确保所有残疾人都可以参与投票和竞选(马尔代夫);

120.29 强化立法, 特别是《刑法》, 确保其条款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国际公约》保持一致(科特迪瓦);

120.30 在《刑法》内直接禁止助长种族歧视的组织开展活动(俄罗斯联邦);

120.31 修订法罗群岛《刑法》, 确保关于强奸的定义符合国际标准, 并确保这种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刑事犯罪, 包括婚内强奸(挪威);

120.32 完成法罗群岛《刑法》中关于强奸罪的修正案(西班牙);

120.33 确保法罗群岛法律中关于强奸的定义符合国际标准, 以便规定这种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刑事犯罪, 包括婚内强奸(冰岛);

120.34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 强化规范框架和政策框架, 以便有效地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厄瓜多尔);

120.35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 取消《刑法》中的诽谤罪, 将其纳入《民法》(爱沙尼亚);

120.36 消除针对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妇女的歧视(马尔代夫);

120.37 避免在对外国人和难民抱有歧视的基础上通过歧视性的法律(黎巴嫩);

120.38 修订关于收缴贵重财物用以支付难民开支的新的《外侨法》, 确保恪守人权义务(埃及);

120.39 考虑修订《外侨法》, 以确保难民和受到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及其家庭成员能够获得长期居留权(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20.40 确保反恐立法审查考虑到丹麦的人权义务, 确保修订相关法律, 以充分遵守丹麦的人权义务(匈牙利);

120.41 针对法罗群岛: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建议(1994年)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2013年),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职责范围覆盖法罗群岛(波兰);

120.42 为儿童事务办公室授权并给予更多权利, 使其能够在更广泛的情况下提供咨询和法律援助(德国);

120.43 增强儿童事务办公室的授权和权利, 使其能够在更广泛的情况下提供咨询和法律援助(匈牙利);

120.44 强化儿童事务办公室的授权, 并给予更多权利, 使其能够在更广泛的情况下提供咨询和法律援助(挪威);

120.45 强化儿童事务办公室的授权, 保障儿童能够在更广泛的情况下直接进入单一的申诉机制并获得独立的咨询和法律援助(爱尔兰);

120.46 考虑制订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格鲁吉亚);

120.47 制订《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以便确定系统和综合的方法促进及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

120.48 制订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 努力提倡宽容, 保护信仰自由(吉布提);

120.49 根据丹麦的国际义务, 制订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哥斯达黎加);

120.50 制订打击种族主义的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

120.51 强化提倡宽容和文化间谅解的国家行动计划, 以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 特别是政治宣传引发的此类行为(智利);

120.52 制订打击仇恨犯罪的国家计划, 以确保延续性和可持续性(波兰);

120.53 制订综合战略和行动计划打击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土耳其);

120.54 建立独立机制捍卫法罗群岛儿童的权利(贝宁);

120.55 确保丹麦的政策、立法、规则和执法措施有效地防止和消除工商界在冲突局势下涉及虐待行为的高风险, 其中包括外国占领局势(巴勒斯坦国);

120.56 巩固现有的包容策略, 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 以提倡多样性和宽容, 同时谴责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加拿大);

120.57 加大力度提倡宽容和文化间谅解, 以期消除针对少数群体和非公民的歧视(日本);

120.58 鼓励身居高位的国家官员和政客明确表明自己的立场, 反对宣扬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政治言论(突尼斯);

120.59 开展公共宣传运动, 提倡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反对偏见、定型观念、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0.60 增进宽容和文化间谅解, 制订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阿尔巴尼亚);

120.61 针对仇恨犯罪, 要确保对执法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 以增强开展特殊调查、正确记录申诉和反映受害者观

点的能力(加拿大);

120.62 在中小学开展基础人权教育(斯洛文尼亚);

120.63 将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的相关教学纳入公立学校的课程(亚美尼亚);

120.64 明令禁止针对残疾人的歧视以及基于宗教信仰、性取向、年龄和劳动力市场状况的歧视(保加利亚);

120.65 强化并完善法律和立法,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黎巴嫩);

120.66 审查关于禁止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的法律,在这个问题上明确禁止基于残疾、年龄、宗教信仰、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歧视(加拿大);

120.67 进一步强化关于禁止歧视的综合性规范框架,其中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促进主管部门之间的协作,便利处境脆弱者报告此类犯罪(墨西哥);

120.68 考虑颁布综合性平等立法,以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消除基于各种原因的歧视(塞尔维亚);

120.69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各级政府将性别视角纳入各项公共政策,禁止和惩治基于性别的歧视(洪都拉斯);

120.70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针对移徙者不宽容现象,完善旨在支持社会接受移徙者的立法框架(意大利);

120.71 继续努力,在公共领域进一步深化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工作,同时在私人领域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妇女的权利(泰国);

120.72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包括进一步落实丹麦现行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澳大利亚);

120.73 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的自治当局开展对话,并为其提供援助,以便实现有利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立法改革(哥斯达黎加);

120.74 消除歧视,提倡更加包容的社会(澳大利亚);

120.75 制订并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培养相互尊重和宽容的风气,并促进文化间谅解(马尔代夫);

120.76 制订立法,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族裔、年龄、宗教和残疾状况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受到歧视者可以得到有效的补救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0.77 进一步促进不同社会之间开展对话,包括国内的跨宗教和跨文化对话(印度尼西亚);

120.78 继续努力消除国家机构中的仇恨言论,方法之一是在不同文化之间实现宽容和谅解(伊拉克);

120.79 更多地关注外族丹麦人受到歧视的问题和多文化关系问题(吉尔吉斯斯坦);

120.80 进一步采取措施有效地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同时培养相互尊重、宽容和文化间谅解,特别是在学校里(马来西亚);

120.81 继续努力防范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族裔出身的歧视(摩洛哥);

120.82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种族主义、不宽容、定型观念以及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非法态度,采取禁止仇恨言论的立法措施(纳米比亚);

120.83 继续落实消除歧视的各项措施,包括基于族裔或宗教背景的歧视(新西兰);

120.84 继续开展消除歧视的方案,特别要消除针对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歧视(尼加拉瓜);

120.85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仇视伊斯兰的现象和针对穆斯林的仇恨言论,这在公开的政治辩论中很普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0.86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宽容,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特别是穆斯林的非法态度和定型观念(沙特阿拉伯);

120.87 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加大工作力度增进文化间谅解和宽容(南非);

120.88 加大力度打击种族歧视、暴力、仇外心理和不宽容现象(阿根廷);

120.89 采取明确的措施打击仇视伊斯兰的现象、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巴林);

120.90 切实打击各种形式的仇视伊斯兰现象,在社会上提倡宽容、文化间对话和尊重多样性(阿塞拜疆);

120.91 开展有针对性的具体举措,拟定政策打击不宽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特别是针对穆斯林的这些现象(沙特阿拉伯);

120.92 进一步努力消除基于族裔的歧视,包括改善族裔歧视受害者诉诸司法的途径(瑞典);

120.93 再次落实打击种族主义和针对外侨的歧视的各项措施,特别是通过禁止族裔定性以及在公共服务部门开展关

于非歧视性措施和方法的宣传(阿尔及利亚);

120.94 进一步努力打击种族主义, 确保消除各种种族不宽容行为(博茨瓦纳);

120.95 努力落实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第16/ 18号决议(巴林);

120.96 阻止丹麦国内针对少数群体、特别是穆斯林的歧视, 采取有效措施提倡宽容和消除可能导致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定型观念和仇恨犯罪的态度(巴基斯坦);

120.97 国际标准敦促各国采取具体的法律和实际措施打击煽动宗教仇恨和不宽容的行为, 据此标准就言论自由的限制和责任问题向公众开展宣传(巴基斯坦);

120.98 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和其他农村工人的权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20.99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学校内的族裔隔离, 在小学课程中教授多样性和宽容, 提交关于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逾期未交报告(斯洛文尼亚);

120.100 开展支持服务,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社区不受歧视(南非);

120.101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能够平等地接受公共卫生服务, 取消现有的与性别调整有关的障碍(乌拉圭);

120.102 明确禁止助长种族和宗教仇恨以及种族定性的组织(埃及);

120.103 监测和应对遍布社交媒体的仇恨言论, 特别是公开政治辩论中针对穆斯林和难民的仇恨言论以及仇视伊斯兰的种种表现形式(巴基斯坦);

120.104 限制对非国民实施长时间审前羁押(希腊);

120.105 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制订综合行动计划预防性暴力和确保性暴力受害者的合法权利(芬兰);

120.106 在各级政府部门和司法系统配备进一步打击性别暴力所需的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洪都拉斯);

120.107 确保全面执行旨在遏制家庭暴力的方案和政策(菲律宾);

120.108 审查对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处理方法, 以便更好地预防和应对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美利坚合众国);

120.109 制订并通过更多的措施预防和打击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奥地利);

120.110 进一步努力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阿塞拜疆);

120.111 采取必要措施, 预防和打击针对弱势群体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特别是在格陵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0.112 继续努力提高寄养家庭的标准以及照料和治疗的质量(格鲁吉亚);

120.113 加快设立独立的警察机制, 确保警方不会对妇女和女童施暴(利比亚);

120.114 确保适当地记录并登记儿童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或目击者的所有案件, 确保强化针对儿童受害者的社会康复服务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120.115 继续开展成功的举措, 打击最恶劣的童工形式, 特别是为剥削劳工和卖淫目的而贩运儿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0.116 采取必要的措施, 确保提供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最新数据(立陶宛);

120.117 进一步努力预防和应对校内欺凌问题, 特别是采取一系列教育和社会教育方法, 考虑开展适当的校内反欺凌策略监测工作(斯洛伐克);

120.118 格陵兰改革和更新市政职能及责任, 以便采用建设性措施和促进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 在药物乱用和成瘾问题上协助家庭开展康复工作(冰岛);

120.119 进一步打击贩运人口的行为(斯里兰卡);

120.120 继续对贩运人口的受害者给予特别关注, 将国内立法与丹麦已经加入的国际文书以及条约机构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统一起来(尼加拉瓜);

120.121 强化相关机制的落实工作, 协助贩运人口的受害者, 重点关注这一罪行的儿童受害者(哥伦比亚);

120.122 进一步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包括以强迫劳动和卖淫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立陶宛);

120.123 进一步确保发现和保护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希腊);

120.124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对于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二次伤害, 确保为受害者、特别是移民工人提供充足的保护, 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洪都拉斯);

120.125 加强对于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护，提供临时居住地以促进其配合执法，假如在遣返回国后可能面临惩罚或困境，则确定替代性法律办法(美利坚合众国)；

120.126 对所谓“监狱航班”一事开展全面调查，在这起事件中，美利坚合众国中央情报局的飞机在丹麦机场降落，机上载有中情局在执行特别任务期间任意拘留的人员(俄罗斯联邦)；

120.127 调查、起诉和惩治针对少数群体的所有仇恨犯罪(阿塞拜疆)；

120.128 改革丹麦刑事司法系统，确保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符合国际标准(博茨瓦纳)；

120.129 审查对18岁以下在押人犯单独监禁情况，确保没有儿童被关在针对成年人的普通监狱里(墨西哥)；

120.130 废除在未经残疾人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对其实施医疗和精神治疗的规定(墨西哥)；

120.131 在可行的情况下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审前羁押的替代措施，对于被警方拘押的未成年人的待遇作出明确规定，并监督其在实践中得到有效落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132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将未成年人关押在成年人的监狱(洪都拉斯)；

120.133 限制使用或废除单独监禁儿童的做法(纳米比亚)；

120.134 制订法律，限制使用单独监禁和废除单独监禁儿童的做法(波兰)；

120.135 在刑事司法系统内禁止使用单独监禁儿童的做法(斯洛文尼亚)；

120.136 考虑少年犯的特殊情况，以便禁止对18岁以下人员实施单独监禁，并将少年犯与成年人罪犯分别关押(泰国)；

120.137 家庭是基本、天然的社会单位，应为家庭提供保护(埃及)；

120.138 采取有效的措施和磋商，确保在婚姻纠纷中被双方争夺的儿童有机会与居住在国外的父母保持长期联系(意大利)；

120.139 制订实际和法律措施，巩固家庭基础，避免采用可能危及家庭基础的措施和法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0.14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让父母双方都能够在儿童成长发育过程中尽到责任(奥地利)；

120.141 允许人们行使亲权，替未成年人提出申请，从而允许未成年人改变其法定性别(荷兰)；

120.142 修订法罗群岛《婚姻法》，允许同性婚姻(冰岛)；

120.143 避免禁止针对男童的非治疗性包皮切除，也不要为其设定年龄限制(埃及)；

120.144 颁布法律，规定以言论自由为借口诋毁宗教标志属于刑事犯罪(利比亚)；

120.145 消除带有宗教歧视的任何法律或措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0.146 通过有效落实为此设立的新的监测系统，进一步努力打击仇恨犯罪(科特迪瓦)；

120.147 开展宣传运动，为致力于歧视和仇恨相关犯罪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支持(西班牙)；

120.148 谴责所有仇恨犯罪、歧视和种族定性(马来西亚)；

120.149 促进负责任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以遏制仇恨犯罪(马来西亚)；

120.150 继续努力打击仇恨犯罪(摩洛哥)；

120.151 继续强化警方开展的打击基于族裔的仇恨犯罪的工作，确保此类案件得到有效处理(新加坡)；

120.152 颁布法律，明确区分言论自由和仇恨言论，并采取措施保障少数群体在社会和政治领域的代表权(沙特阿拉伯)；

120.153 加大力度打击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白俄罗斯)；

120.154 进一步采取积极措施，在劳动力市场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消除男女工资差距(瑞典)；

120.155 继续强化针对最弱势群体的社会方案，特别是少数群体中的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0.156 确保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中的所有人都能够接受基本医疗服务(乌干达)；

120.157 确保在作出替代照料决定之后，儿童能够继续接受学校教育(斯洛文尼亚)；

120.158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够接受公立教育，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白俄罗斯)；

120.159 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便利格陵兰和法罗群岛的儿童接受教育(爱沙尼亚)；

120.160 根据全国儿童理事会的建议, 特别关注教育机构的无障碍问题和具体环境(西班牙);

120.161 采取有效措施, 解决少数群体语言在法庭翻译方面的不平等问题(吉布提);

120.162 确保因纽特儿童能够保留其身份并使用本族语言(巴拿马);

120.163 强化政策和举措, 在各个社会领域提倡宽容地对待少数族裔融入社会(新加坡);

120.164 提高难民和移徙者的就业率及受教育比例(南非);

120.165 继续开展为少数群体儿童开展母语教育的实验性方案(巴勒斯坦国);

120.166 承认Thule部落是有能力维护其传统权利的土著社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20.167 履行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和承诺, 加大力度打击仇恨犯罪, 特别是针对难民、移徙者和基于宗教背景的仇恨犯罪(中国);

120.168 制订符合人权义务的综合性移徙法律, 确保移徙者不受歧视和有效融入社会(洪都拉斯);

120.169 采用透明方式, 继续努力改善移徙者和难民的待遇, 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特别是妇女儿童的人权(日本);

120.170 增强孤身移徙儿童庇护所的安保, 调查这些庇护所的儿童失踪案件(墨西哥);

120.171 确保遵守所有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确保移徙者、特别是儿童享有基础服务和适当的居住条件(新西兰);

120.172 加大力度消除少数群体、非公民和难民面临的结构性歧视, 特别是在就业、教育、住房、卫生服务和诉诸司法等领域(大韩民国);

120.173 采取措施, 防止移徙者和难民在进入劳动力市场以及获取卫生服务和教育方面受到歧视(俄罗斯联邦);

120.174 审查丹麦国内关于庇护和移徙的法律框架, 废除关于禁止留在国内以及出于国家安全原因予以驱逐出境的条款, 这些有悖于丹麦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标准(墨西哥);

120.175 审查并改进与照料寻求庇护者有关的做法(哥斯达黎加);

120.176 加大力度防止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 废除不久前制订的、维持这些做法的法律和措施(希腊);

120.177 确保在决定庇护申请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纳米比亚);

120.178 确保对庇护法律和法规的修订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菲律宾);

120.179 对于申请庇护的儿童和移徙儿童一律免除拘留, 将其送入主流公立学校接受教育(葡萄牙);

120.180 确保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儿童在丹麦学校内获得与其他儿童同等质量的教育(阿富汗);

120.181 确保给予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更多的保护(阿尔及利亚);

120.182 确保寻求庇护者的待遇符合丹麦签署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奥地利);

120.183 确保在决定庇护案件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奥地利);

120.184 确保在决定庇护案件时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恪守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冰岛);

120.185 采取进一步措施, 保护难民实现家庭团聚的权利, 重点是儿童权利(希腊);

120.186 让所有难民均享有家庭团聚的权利(危地马拉);

120.187 允许来自冲突国家和其他暴力局势的人获得暂时辅助保护地位, 以便在其进入丹麦的第一年启动家庭团聚程序(葡萄牙);

120.188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家庭团聚(土耳其);

120.189 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确保15岁以上儿童的家庭团聚权利(阿根廷);

120.190 重视保障沦为“战争难民”的移徙者享有家庭团聚的权利(巴林);

120.191 帮助因故国的普遍局势有权获得庇护的难民尽快实现家庭团聚, 特别是“战争难民”(巴西);

120.192 确保获得暂时保护地位的人有权立即启动家庭团聚程序, 将家庭团聚的儿童年龄限制从15岁提高到18岁(爱尔兰);

120.193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为无国籍者寻求解决方案(哥伦比亚);

120.194 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丹麦国籍法充分符合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芬兰);

120.195 强化促进公民权的措施(南非);

120.196 制订立法框架,便利向贩运人口的儿童受害者发放居留证,并向在丹麦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赋予公民权,否则有些儿童可能沦为无国籍者,更易受到剥削(墨西哥);

120.197 按照此前的建议,对丹麦反恐法开展全面循证评估(荷兰);

120.198 继续履行发展援助承诺,协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实现发展权(中国);

120.199 作为包容性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继续开展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以便更好地实现社会—经济权利(尼泊尔)。

12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Denmark was headed by Mr. Kristian JENSEN,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Poul MICHELSE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of the Faroe Islands
- Mr. Carsten STAUR,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
- Mr. Tobias Elling REHFELD, Under-Secretary for Legal Servi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Pernille BENGTSEN, Special Advisor, Government of Greenland
- Ms. Mette Nørgaard DISSING-SPANDET,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Hanne FINDSEN, Head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Health
- Mr. Jakob Dam GLYNSTUP, Head of Division, Danish Immigration Service
- Ms. Anita HØRBY,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the Interior
- Ms. Lone ZEUNER, Head of Division, Danish Immigration Service
- Mr. Henrik THOMASSEN,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for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Housing
- Ms. Marie-Louise Koch WEG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
- Ms. Tina Gade JENSEN, Special Advisor,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the Interior
- Mr. Gunvør BALLE, Speci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the Faroe Islands
- Mr. Lars Peter LEVY, Special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argretha Nónklett, Special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the Faroe Islands
- Mr. Søren Feldbaek WINTHER, Special Advisor, Ministry for Children, Educa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 Mr. Adam WORM, Senior Advisor, Government of Greenland
- Ms. Louise FALKENBERG,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Ketilbjørn HERTZ,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Caroline Cecilie Østergaard NIELSEN,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Anne HOUGAARD, Private Secretary to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alene MORTENSEN,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for Children, Education and Gender Equality
- Ms. Christine PETHEÖ,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Camilla Brinch RASMUSSEN,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Stine SVEJBOR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
- Mr. Hasse HECKMANN,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
- Ms. Eva Krogsgaard NIELSEN,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

- Ms. Benedicte STORM,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to the UN.